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張尚全
案由	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、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、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之法律解釋，有違反憲法19條租稅法律原則、租稅公平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於107年3月27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7年3月27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59號張尚全聲請案